

股票代碼：1615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三段369號
電話：05-5222333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5
(七)關係人交易	45~46
(八)質押之資產	4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其 他	48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2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蘇文彬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盈如



會計師：

許添敏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50161002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91,022	4	108,711	5	2102	\$ 364,144	17	452,000	20
1110	508	-	17,584	1	2150	5,001	-	13,374	1
1126	4,702	-	6,048	-	2170	45,881	2	51,203	2
1151	44,905	2	136,651	6	2180	39,345	2	22,332	1
1170	232,722	11	300,747	13	2200	31,387	2	33,438	1
1200	4,808	-	3,395	-	2230	9,549	-	4,640	-
1310	419,811	19	323,854	14	2320	30,000	1	-	-
1410	14,737	1	13,126	1	2300	6,386	-	9,350	-
1476	3,486	-	2,236	-		531,693	24	586,337	25
	<u>816,701</u>	<u>37</u>	<u>912,352</u>	<u>4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44	104,881	5	108,506	5	2540	100,000	5	130,000	7
1600	845,436	39	874,940	38	2570	30,455	1	30,790	1
1760	385,294	18	361,678	16	2640	54,787	3	53,391	2
1840	8,100	-	3,699	-		185,242	9	214,181	10
1920	15,874	1	19,335	1		716,935	33	800,518	35
1990	648	-	111	-					
	<u>1,360,233</u>	<u>63</u>	<u>1,368,269</u>	<u>60</u>					
資產總計					負債總計				
	<u>\$ 2,176,934</u>	<u>100</u>	<u>2,280,621</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六(十一))：				
					股 本：				
					3110	1,118,618	51	1,118,618	49
					保留盈餘：				
					3310	179,081	8	170,758	7
					3320	28,591	1	28,591	1
					3350	138,942	7	167,295	8
						346,614	16	366,644	16
					其他權益：				
					3425	(5,233)	-	(5,159)	-
					權益總計				
						1,459,999	67	1,480,103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76,934	100	2,280,62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2,377,609	99	2,728,96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91	-	95	-
4190 銷貨折讓	15,755	-	15,057	-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三))	<u>2,361,663</u>	<u>99</u>	<u>2,713,814</u>	<u>100</u>
4300 租賃收入	2,110	-	2,043	-
4520 工程收入	30,174	1	12,178	-
	<u>2,393,947</u>	<u>100</u>	<u>2,728,035</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四))	2,218,370	94	2,575,174	95
5310 租賃成本(附註六(四))	1,517	-	1,517	-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六(四))	22,345	1	8,257	-
營業成本	<u>2,242,232</u>	<u>95</u>	<u>2,584,948</u>	<u>95</u>
營業毛利	151,715	5	143,087	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752	2	37,601	1
6200 管理費用	77,587	3	62,77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88	-	4,83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527</u>	<u>5</u>	<u>105,208</u>	<u>3</u>
營業淨利	<u>28,188</u>	<u>-</u>	<u>37,87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	6,238	-	8,6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4,104)	-	51,404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五))	<u>(6,491)</u>	<u>-</u>	<u>(7,068)</u>	<u>-</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3,831	-	90,884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	<u>7,979</u>	<u>-</u>	<u>7,654</u>	<u>-</u>
本期淨利	<u>15,852</u>	<u>-</u>	<u>83,230</u>	<u>4</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799)	-	(45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76	-	77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2,323)</u>	<u>-</u>	<u>(375)</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4)	-	68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74)</u>	<u>-</u>	<u>686</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2,397)</u>	<u>-</u>	<u>311</u>	<u>-</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3,455</u>	<u>-</u>	<u>\$ 83,541</u>	<u>4</u>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14		\$ 0.74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 0.14		\$ 0.7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保留盈餘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18,618	167,697	28,591	121,060	(5,845)	1,430,121	
本期淨利	-	-	-	83,230	-	83,2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75)	686	3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2,855	686	83,54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61	-	(3,06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18,618	170,758	28,591	167,295	(5,159)	1,480,103	
本期淨利	-	-	-	15,852	-	15,8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323)	(74)	(2,39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529	(74)	13,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323	-	(8,32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3,559)	-	(33,559)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18,618	179,081	28,591	138,942	(5,233)	1,459,9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831	90,8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567	47,814
攤銷費用	112	35
呆帳費用	15,331	-
利息費用	6,491	7,068
利息收入	(261)	(3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9)	(43,8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投資損失	1,272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0,318</u>	<u>14,37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7,076	(5,784)
應收票據	91,746	(38,671)
應收帳款	52,694	36,022
其他應收款	(1,413)	(2,345)
存貨	(95,957)	(81,247)
預付款項	(1,611)	(1,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49)	(840)
其他金融資產	(1,25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60,636</u>	<u>(94,5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8,373)	(1,367)
應付帳款	(5,322)	12,25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013	(46,483)
其他應付款	(2,597)	1,653
其他流動負債	(2,964)	(1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3)	(1,1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3,646)</u>	<u>(47,64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990</u>	<u>(142,206)</u>
調整項目合計	<u>127,308</u>	<u>(127,830)</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51,139	(36,946)
收取之利息	261	352
支付之利息	(6,405)	(7,088)
支付之所得稅	(7,330)	(4,0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37,665</u>	<u>(47,73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90)	(19,7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53	115,845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39)	72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66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3,939)</u>	<u>96,8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7,856)	57,211
舉借長期借款	-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	(75,000)
發放現金股利	(33,559)	(33,55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1,415)</u>	<u>(21,34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689)	27,7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11	80,9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022</u>	<u>108,711</u>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十五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及配件器材等之製造、加工、銷售、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並提供品質管制與技術等服務及住宅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3) 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鐸公司)	投資業	100 %	100 %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昕邑公司)	建設業	100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核准設立登記之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屬信用風險所產生者，除避免會計配比不當之情形認列於損益外，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綜合損益表項目。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若實際產量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亦得按實際產量分攤固定製造費用。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分攤基礎。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10年～55年
(2)機器設備	2年～9年
(3)水電設備	15年
(4)運輸設備	5年
(5)出租資產	46年
(6)其他設備	2年～5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一)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當合併公司預期一項合約之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予以認列該虧損性合約之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孰低者之現值衡量，並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先行認列與該合約相關資產之所有減損損失。

(十三)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2.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合約工作實體之完成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租金收入

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合併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股票紅利。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無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78	1,405
支票存款	68	378
活期存款	68,222	93,629
外幣存款	21,354	13,299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022	108,711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六)。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 508	14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7,570
小計	508	17,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702	6,0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81	108,506
合計	\$ 110,091	132,138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流 動	\$ 5,210	23,632
非 流 動	104,881	108,506
合 計	<u>\$ 110,091</u>	<u>132,138</u>

合併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六)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參酌被投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股權淨值，皆提列3,625千元之減損損失。

2. 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3%	\$ 141	-	181	527
下跌3%	\$ (141)	-	(181)	(527)

3.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04.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EUR 175	歐元兌台幣	105.02.19
	USD 482	美金兌台幣	105.02.15~105.02.19
	USD 482	"	105.04.20
賣出遠期外匯	USD 170	"	105.01.29
	103.12.31		
	合約金額	幣 別	到期期間
買入遠期外匯	EUR 110	歐元兌台幣	104.04.1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44,905	136,651
應收帳款	251,253	303,947
其他應收款	4,808	3,395
減：備抵呆帳	<u>(18,531)</u>	<u>(3,200)</u>
	<u>\$ 282,435</u>	<u>440,793</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30天以下	\$ -	-
逾期31~120天	-	2,201
逾期121~180天	6,930	-
逾期181~360天	<u>32,900</u>	<u>-</u>
	<u>\$ 39,830</u>	<u>2,20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2,721	479	3,200
認列之減損損失	<u>14,701</u>	<u>630</u>	<u>15,331</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422</u>	<u>1,109</u>	<u>18,531</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5	479	4,164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u>(964)</u>	<u>-</u>	<u>(96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721</u>	<u>479</u>	<u>3,200</u>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料	\$ 93,332	67,098
物料	6,290	7,161
在製品	170,175	102,112
製成品	147,426	145,830
在途存貨	-	456
下腳及殘料	<u>2,588</u>	<u>1,197</u>
	<u>\$ 419,811</u>	<u>323,854</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年度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銷售成本	\$ 2,210,571	2,571,249
存貨盤虧	122	32
出售下腳成本與收入淨額	1,120	1,586
存貨跌價損失	6,556	2,307
租賃成本	1,517	1,517
工程成本	22,345	8,257
合 計	\$ 2,242,231	2,584,948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分別認列存貨跌價損失6,556千元及2,307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414,376	345,980	1,319,798	12,063	71,450	191,720	126,169	-	2,481,556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	-	22,650	22,650
處分及報廢	(11,794)	(11,711)	(31,825)	-	(1,158)	(1,917)	-	-	(58,405)
轉入及轉出	9,300	414	6,825	-	300	469	-	(8,008)	9,300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411,882	334,683	1,294,798	12,063	70,592	190,272	126,169	14,642	2,455,101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86,024	344,438	1,307,272	12,063	72,348	192,447	126,169	11,686	2,552,447
增添(含利息資本化)	-	-	-	-	-	382	-	9,488	9,870
處分及報廢	(71,648)	-	(2,084)	-	(4,802)	(2,227)	-	-	(80,761)
轉入及轉出	-	1,542	14,610	-	3,904	1,118	-	(21,174)	-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14,376	345,980	1,319,798	12,063	71,450	191,720	126,169	-	2,481,556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54,906	1,214,136	7,924	54,410	166,143	9,097	-	1,606,616
本年度折舊	-	10,625	25,431	488	3,726	4,733	1,517	-	46,520
處分及報廢	-	(9,590)	(31,081)	-	(989)	(1,811)	-	-	(43,47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5,941</u>	<u>1,208,486</u>	<u>8,412</u>	<u>57,147</u>	<u>169,065</u>	<u>10,614</u>	-	<u>1,609,66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44,395	1,191,207	7,436	54,493	162,420	7,581	-	1,567,532
本年度折舊	-	10,511	24,913	488	4,554	5,832	1,516	-	47,814
處分及報廢	-	-	(1,984)	-	(4,637)	(2,109)	-	-	(8,73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u>154,906</u>	<u>1,214,136</u>	<u>7,924</u>	<u>54,410</u>	<u>166,143</u>	<u>9,097</u>	-	<u>1,606,616</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u>411,882</u>	<u>178,742</u>	<u>86,312</u>	<u>3,651</u>	<u>13,445</u>	<u>21,207</u>	<u>115,555</u>	<u>14,642</u>	<u>845,436</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u>414,376</u>	<u>191,074</u>	<u>105,662</u>	<u>4,139</u>	<u>17,040</u>	<u>25,577</u>	<u>117,072</u>	-	<u>874,940</u>
民國103年1月1日	\$ <u>486,024</u>	<u>200,043</u>	<u>116,065</u>	<u>4,627</u>	<u>17,855</u>	<u>30,027</u>	<u>118,588</u>	<u>11,686</u>	<u>984,915</u>

本公司總廠及虎溪二廠之廠房用地，係位於斗六市九老爺段721至723地號及保長廊段虎尾溪小段1619地號(原為144-9地號)土地，計1,935.85坪，金額為26,716千元，因屬農業用地，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未能以本公司名義申辦所有權登記，故以關係人為信託登記人名義登記。本公司已與信託登記人簽定不動產信託登記契約書，明訂雙方之權利義務，另由信託登記人出具切結書，聲明土地實際所有權係屬本公司，並設定抵押權予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出售台北市松山區富錦街土地及房屋，出售價款為17,753千元，認列處份固定資產利益3,932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出售高雄市楠梓區芎蕉段14地號土地，出售價款為115,501千元，認列處分固定資產利益計43,853千元，該款項已全數收回。

利息資本化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五)。

(六)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361,678	-	361,678
增 添	21,151	2,512	23,66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382,829</u>	<u>2,512</u>	<u>385,341</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u>361,678</u>	-	<u>361,678</u>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61,678</u>	-	<u>361,67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	-
折 舊	-	47	4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	47	47
帳面金額：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382,829	2,465	385,294
民國103年1月1日	\$ 361,678	-	361,67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361,678	-	361,678

本公司為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於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購入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及建物，取得價款共23,663千元。

投資性不動產係持有供資產增值之台中市烏日區土地。其公允價值係以比較法進行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信用狀借款	\$ 38,144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6,000	452,000
合 計	\$ 364,144	452,000
尚未使用額度	\$ 1,636,435	1,623,480
利率區間	1.15%~1.38%	1.16%~1.32%

(八)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11%~1.25%	105~106	\$ 13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0,000)
合 計				\$ 10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270,00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26%~1.32%	104~105
尚未使用額度			\$ <u>130,000</u>
			\$ <u>270,000</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匯率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九)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7,997	67,61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210)	(14,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u>54,787</u>	<u>53,39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2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67,616	67,03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853	1,966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728	1,252
—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56	(126)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780	(632)
計畫支付之福利	(4,336)	(1,881)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u>67,997</u>	<u>67,616</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4,225	12,935
利息收入	313	26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64	42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944	2,86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u>(4,336)</u>	<u>(1,88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210</u>	<u>14,225</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36	64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1,104</u>	<u>1,053</u>
	<u>\$ 1,540</u>	<u>1,697</u>
營業成本	\$ 811	922
推銷費用	187	183
管理費用	467	511
研究發展費用	<u>75</u>	<u>81</u>
	<u>\$ 1,540</u>	<u>1,697</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9,055	8,603
本期認列	<u>2,799</u>	<u>452</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854</u>	<u>9,055</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折現率	1.75 %	2.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25 %	1.25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643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9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10	(1,249)
未來薪資增加	(1,208)	1,176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1,288	(1,330)
未來薪資增加	(1,292)	1,257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1%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別為4,080千元及3,94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2,793	7,231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554)</u>	<u>623</u>
	<u>12,239</u>	<u>7,854</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u>(4,260)</u>	<u>(200)</u>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7,979</u>	<u>7,654</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76)</u>	<u>(77)</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稅前淨利	<u>\$ 23,831</u>	<u>90,88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105	15,808
不可扣抵之費用	(66)	190
免稅所得	(494)	(9,53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53	496
前期(高)低估	(554)	6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u>4,135</u>	<u>71</u>
合計	<u>\$ 7,979</u>	<u>7,654</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60,138</u>	<u>55,118</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無到期日。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產生課稅所得以實現該利益之機率非屬很有可能。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30,790	30,790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35)	(33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455</u>	<u>30,455</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30,677	30,67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113	1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0,790</u>	<u>30,79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539	2,160	3,6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925	3,925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76	-	47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5</u>	<u>6,085</u>	<u>8,100</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1,462	1,847	3,3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	313	313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77	-	7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9</u>	<u>2,160</u>	<u>3,699</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138,942</u>	<u>167,295</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5,159</u>	<u>23,972</u>
	<u>103年度(實際)</u>	<u>102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6.92 %</u>	<u>23.51 %</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2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12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皆為普通股111,862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4年度	103年度
12月31日期末餘額(同1月1日期初餘額)	\$ <u>111,862</u>	<u>111,862</u>

1.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 (1)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2)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此項盈餘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依規定於轉換日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591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皆為28,591千元。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實際配發金額為2,383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金額為2,383千元，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日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30	<u>33,559</u>	0.30	<u>33,559</u>

2.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4年1月1日	\$ (5,15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233)</u>
民國103年1月1日	\$ (5,8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8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9)</u>

(十二)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本期淨利	<u>\$ 15,852</u>	<u>83,230</u>
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u>111,862</u>	<u>111,86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u>111,862</u>	<u>111,862</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15,852</u>	<u>83,230</u>
	104年度	10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11,862	111,862
員工酬勞之影響	167	25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 <u>112,029</u>	<u>112,114</u>

(十三)收 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2,361,663	2,713,814
租賃收入	2,110	2,043
工程合約收入	30,174	12,178
	\$ <u>2,393,947</u>	<u>2,728,035</u>

(十四)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皆為724千元，係以合併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合併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〇五年度之損益。

(十五)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61	352
股利收入	5,977	8,317
	\$ <u>6,238</u>	<u>8,669</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	\$ 647	2,0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8,133)	6,67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25)	(3,6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19	43,814
處分投資之淨損失	(1,272)	-
其 他	5,460	2,522
	<u>\$ (4,104)</u>	<u>51,404</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利息費用	\$ 6,596	7,137
減：資本化利息	(105)	(69)
	<u>\$ 6,491</u>	<u>7,068</u>

(十六)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之重分類調整明細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年度產生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 (74)	68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數	<u>\$ (74)</u>	<u>686</u>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除了合併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對A公司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分別未超過應收款項總額之20%及29%。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 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94,144	496,125	394,747	594	100,784	-	-
應付票據	5,001	5,001	5,001	-	-	-	-
應付帳款	85,226	85,226	85,226	-	-	-	-
其他應付款	12,638	12,638	12,638	-	-	-	-
	<u>\$ 597,009</u>	<u>598,990</u>	<u>497,612</u>	<u>594</u>	<u>100,784</u>	<u>-</u>	<u>-</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582,000	584,480	452,821	835	130,824	-	-
應付票據	13,374	13,374	13,374	-	-	-	-
應付帳款	73,535	73,535	73,535	-	-	-	-
其他應付款	13,183	13,183	13,183	-	-	-	-
	<u>\$ 682,092</u>	<u>684,572</u>	<u>552,913</u>	<u>835</u>	<u>130,82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250	0.27	66	3,270	0.26	857
美 金	996	32.78	32,630	655	31.35	20,548
歐 元	39	35.68	1,388	21	38.71	83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0	32.88	38,144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借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68千元及9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合併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台 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	647	-	2,016	-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679千元及1,972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	\$ 508	-	508	-	508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702	4,702	-	-	4,70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881	-	-	104,881	104,88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1,022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277,627	-	-	-	-
其他應收款	4,808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86	-	-	-	-
存出保證金	15,874	-	-	-	-
小計	392,817	-	-	-	-
合計	\$ 502,908	4,702	508	104,881	110,09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494,144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90,227	-	-	-	-
其他應付款	31,387	-	-	-	-
合計	\$ 615,758	-	-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 產	\$ 14	-	14	-	14
國內上市(櫃)股票	17,570	17,570	-	-	17,570
小計	17,584	17,570	14	-	17,5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6,048	6,048	-	-	6,04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506	-	-	108,506	108,506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711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437,398	-	-	-	-
其他應收款	3,395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236	-	-	-	-
存出保證金	19,335	-	-	-	-
小計	571,075	-	-	-	-
合計	\$ 703,213	23,618	14	108,506	132,1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負債					
銀行借款	\$ 582,000	-	-	-	-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86,909	-	-	-	-
其他應付款	33,438	-	-	-	-
合計	\$ 702,347	-	-	-	-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2.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為藉由將被投資者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投資風險之報酬率予以折現後衡量。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稅前息前折舊攤銷前盈餘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2.2) 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蒙地卡羅模擬(Monte Carlo simulation)。

(十八) 財務風險管理

1. 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 信用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
- (3) 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人員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董事會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有無提供擔保品；是否為公營企業、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除了本公司之最大客戶A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有重大信用暴險。而為降低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有1,906,435千元及1,893,480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或資產。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營運、財務及投資活動所產生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將因匯率變動而產生價值波動，故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以規避匯率風險。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衍生商品之評價損益相抵銷。然而，衍生工具交易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仍無法完全排除外幣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個別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暴險部位，並對該暴險部位進行避險，主要使用之避險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合併公司承作之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皆短於六個月，並且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合併公司並未有簽定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合併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合併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合併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合併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三年一致。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負債總額	\$ 716,935	800,51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91,022)</u>	<u>(108,711)</u>
淨負債	625,913	691,807
權益總額	<u>1,459,999</u>	<u>1,480,103</u>
資本總額	<u>\$ 2,085,912</u>	<u>2,171,910</u>
負債資本比率	<u>30.01 %</u>	<u>31.85 %</u>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04年度</u>	<u>103年度</u>
關聯企業	\$ <u>233</u>	<u>2,740</u>

本公司銷售予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60天。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關聯企業	\$ <u>565,593</u>	<u>775,009</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月結30天或現貨交易。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	關聯企業	\$ <u>32</u>	<u>561</u>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39,345	22,332
應付票據	關聯企業	<u>27</u>	<u>5,972</u>
		\$ <u>39,372</u>	<u>28,304</u>

5.租 賃

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供營業處所辦公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10,0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主要管理階層則開立10,0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皆為137千元。

本公司向關係人簽訂土地租賃契約，由本公司承租土地作為倉儲使用，本公司依合約支付9,300千元作為承租之押金，關係人共開立9,300千元之本票交付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該土地租賃契約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三日終止。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皆以年息1.37%設算租金支出，設算金額分別為36千元及128千元。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8	7,970
退職後福利	<u>259</u>	<u>261</u>
	\$ <u>9,417</u>	<u>8,231</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銷貨履約之擔保	\$ 3,486	2,236
存出保證金	租賃押金等	15,874	19,335
		<u>\$ 19,360</u>	<u>21,57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進口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美金	\$ 32	2,132
日幣	-	4,419

2.本公司已承諾未交貨之銷售合約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承諾未交貨之價款	<u>\$ 637,069</u>	<u>408,698</u>

3.本公司已簽訂尚未結案之安裝工程合約價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未完成之安裝工程	\$ 41,915	34,181
轉包之工程合約未付價款	11,778	8,803

4.本公司已簽訂之原料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量如下：

	104.12.31	103.12.31
銅線及銅板(公噸)	3,596	4,335

5.本公司已簽訂之成品採購合約尚未進貨金額如下：

	104.12.31	103.12.31
成品價款	<u>\$ 152,517</u>	<u>72,912</u>

6.本公司已簽訂之委外銅板加工合約尚未加工量如下：

	104.12.31	103.12.31
委外銅板加工量(公噸)	785	1,200

7.本公司因增購機器而與國內外廠商簽訂買賣契約未支付價款如下：

	104.12.31	103.12.31
尚未支付價款	<u>\$ -</u>	<u>837</u>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本公司作為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銷售履約保證而開立之票據如下：

	104.12.31	103.12.31
新台幣	\$ 2,005,841	1,905,841
美金	8,680	20,68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1,680	44,674	106,354	59,055	41,646	100,701
勞健保費用	5,796	3,759	9,555	5,667	3,604	9,271
退休金費用	3,181	2,439	5,620	3,280	2,364	5,6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238	4,180	9,418	5,192	3,936	9,128
折舊費用	39,279	7,288	46,567	38,875	8,939	47,814
攤銷費用	60	52	112	10	25	3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上市(櫃)股票：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備供出售金 融資產	364,269	4,408	-	4,408	-	
"	誠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51,643	294	0.05 %	294	0.05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匯頂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無	以成本法衡 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810,954	3,625	1.56 %	-	- % 1.56 %	註
"	華健醫藥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71,717	451	0.32 %	-	0.32 %	"
"	好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本公司為該公司 之董事	"	983,430	8,338	7.02 %	-	7.02 %	"
"	聯友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3,037,614	8,500	6.21 %	-	6.21 %	"
"	聯發銅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	"	6,766,000	67,660	16.92 %	-	16.92 %	"
"	壹柒聯合貿易股份有限 公司股票	"	"	30,000	300	6.67 %	-	6.67 %	"
"	國外非上市(櫃)股票： SOMNICS CAYMAN INC.	"	"	1,200,000	16,007	5.71 %	-	- % 5.71 %	"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實務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聯發銅業股 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 公司之董事	進貨	535,179	24.86 %	月結30天	-	-	39,372	43.64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 司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公 司	1	應收帳款	4		- %
0	"	"	1	租賃收入	45		- %
1	大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		- %
1	"	"	2	管一租金支出	45		- %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61		0.10 %
1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2,261		0.10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表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雲林縣	投資	20,000	20,000	2,000	100.00 %	10,199	100.00 %	(7,647)	(7,647)	子公司
"	昕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省台中市	建設	165,945	-	16,595	100.00 %	123,802	100.00 %	(210)	(210)	"

註：上列交易已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電纜部門、接續工程部門及其他部門，電線電纜部門係銷售製造各種電線電纜，接續工程部門係承辦各種電力電信工程之設計、施工，其他部門係從事投資及商品買賣之業務。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主要係以稅前營業損益為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營運部門所使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母公司與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部門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所使用之報告一致。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04年度	電線電纜 部 門	接續工程 部 門	所有其 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094,726	30,174	269,047	-	2,393,947
部門間收入	-	-	45	(45)	-
收入總計	<u>\$ 2,094,726</u>	<u>30,174</u>	<u>269,092</u>	<u>(45)</u>	<u>2,393,947</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4,116</u>	<u>6,197</u>	<u>(16,482)</u>	<u>-</u>	<u>23,831</u>
103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232,843	12,178	483,014	-	2,728,035
部門間收入	-	-	45	(45)	-
收入總計	<u>\$ 2,232,843</u>	<u>12,178</u>	<u>483,059</u>	<u>(45)</u>	<u>2,728,03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5,837</u>	<u>3,419</u>	<u>(58,372)</u>	<u>-</u>	<u>90,884</u>

上述應報導部門資訊重大調節項目說明如下：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之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分別應銷除部門間收入皆為45千元。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4年度	103年度
電線電纜	\$ 2,124,901	2,245,020
銅板、銅材	226,114	406,999
其 他	42,932	76,016
合 計	<u>\$ 2,393,947</u>	<u>2,728,035</u>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2,236,548	2,572,533
日 本	108,734	122,956
其 他	48,665	32,546
合 計	<u>\$ 2,393,947</u>	<u>2,728,035</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u>\$ 1,247,252</u>	<u>1,256,06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A公司(收入)	<u>\$ 361,287</u>	<u>348,577</u>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121

號

會員姓名：(1) 陳盈如
(2) 許淑敏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六八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三三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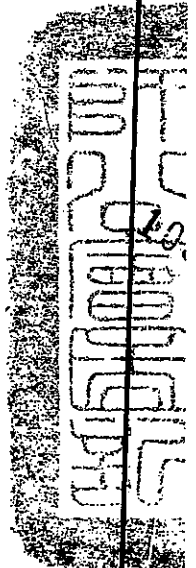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64829434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大山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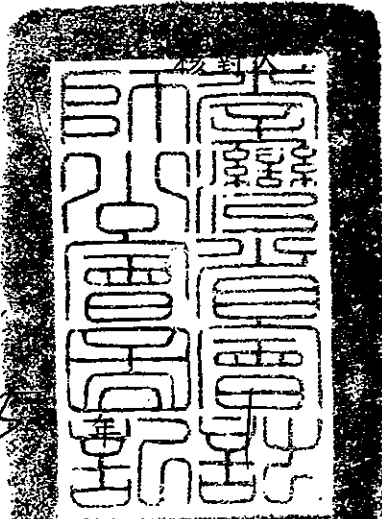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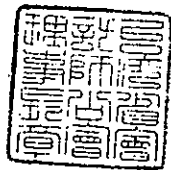
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陳盈如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許淑敏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5

12 日